

#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高職部美工圖傳科課程架構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

課程類別	科目		建議授課節數						備註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
名稱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部定必修科目	語文領域	國文 I-VI	16	3	3	3	3	2	2	國文每學期至少需修習2學分
		英文 I-VI	12	2	2	2	2	2	2	英文每學期至少需修習1學分
	數學領域	數學	8	2	2	2	2			每學期至少需修習1學分
	社會領域	歷史	6	2	2	2				1. 社會關切議題需開設課程融入教學(參考總綱玖之一第9) 2. 社會領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2學分
		地理								
		公民與社會								
	自然領域	基礎物理	4	1	1	1	1			1. 社會關切議題需開設課程融入教學(參考總綱玖之一第9) 2. 自然領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1學分
		基礎化學								
		基礎生物								
	藝術領域	音樂	4	(2)	(2)					1. ( )表示各校可自選二科, 至少需修2學分 2. 藝術領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1學分
		美術								
		藝術生活								
	生活領域	生活科技	4	(2)	(2)					1. 社會關切議題需開設課程融入教學(參考總綱玖之一第9) 2. ( )表示各校可自選二科, 至少需修2學分 3. 生活領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1學分
		家政								
		計算機概論								
生涯規劃										
法律與生活										
環境科學概論										
健康與體育領域	體育 I-VI	12	2	2	2	2	2	2	可以適性體育替代之, 每學期至少修習1學分	
	健康與護理 I II	2				2			身心障礙學生依其障礙類別、障礙程度及身心狀況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學分數, 必要時得予以免修。	
	全民國防教育 I II	0								
	特殊需求領域	0-12	0-2	0-2	0-2	0-2	0-2	0-2		
	小計	68-80	16-18	16-18	12-14	12-14	6-8	6-8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繪畫基礎 I II	6	3	3					特殊稀有類科(如: 金屬工藝科、圖文傳播科、陶瓷工程科、家具木工科、家具設計科)可自專業及實習科目中自行選擇適合群科特性之科目進行課程規劃, 但不得低於15學分	
	基本設計 I II	6	3	3						
	基礎圖學 I II	6	3	3						
	色彩原理	2	2							
	設計與生活	2			2					
	造形原理	2				2				
	數位設計基礎	2			2					
	設計概論	2		2						
	創意潛能開發	2					2			
	小計	30	11	11	4	2	2	0		
部定必修科目合計		98-110	27-29	27-29	16-18	13-15	8-10	6-8		

